

证券代码：430495

证券简称：奥远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公司“上海奥远峰创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该公司业务主要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、维保服务等。

注册地为上海（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.00%；孙万锋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.00%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规定，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，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控股公司上海奥远峰创科技有限公司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

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万锋

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北路 51 号

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奥远峰创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

主营业务：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、维保服务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120 万	60%	0
孙万锋	货币	80 万	4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奥远电子与孙万锋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奥远峰创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地为上海（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.00%；孙万锋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.0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水平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战略高度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是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、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2日